

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 通知

肇人社规〔2020〕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肇庆高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，局各科室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）》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文件精神，根据《肇庆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肇府规〔2018〕14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现行的52份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对主要内容已被新出台上级文件替代的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〉的通知》（肇人社发〔2010〕21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肇庆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肇人社发〔2016〕78号）2份规范性文件作出废止处理。

对于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，相关管理活动按照国家、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9月14日